

证券代码：836624

证券简称：新圆沉香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不断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

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所分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六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务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八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兼顾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 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如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

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